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通用厂房一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通用厂房一期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3]30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金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开发区绥安工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1、项目用地面积10948.57平方米，构筑物及堆场面积309.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104.34平方米，建筑面积16911.82平方米，计容面积16544.32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2幢、其他配套建筑、消防水池及泵房等设施，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围墙、充电桩、绿化、室外管网。其中：(1)1#厂房建筑占地面积2220.3平方米，建筑面积9097.88平方米；(2)2#厂房建筑占地面积1781.1平方米，建筑面积7343.5平方米；(3)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占地面积 24.64平方米，建筑面积392.14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367.5平方米；(4)门卫建筑占地面积78.3平方米，建筑面积78.3平方米。2、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备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68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704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6400169元（含暂列金211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备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568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704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6400169元（含暂列金2110000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建筑面积16911.82平方米，层数4层，单跨最大跨度9米，建筑最高高度23.9米，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单体建筑面积9097.88平方米，层数4层，单跨最大跨度9米，建筑最高高度23.9米，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建筑工程规模标准中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5层、单跨最大跨度<15、建筑高度15~100米，属于中型规模，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6400169元（含暂列金211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3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无。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3日 23:59:59至2023年11月9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6\% \leq K < 1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08日12:00时。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9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31210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金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大亭北路16-1号，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1747204964@QQ.com

电话：0596-3226177，传真：/

联系人：小苏、小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

联系电话：0596-3208708